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研〔2022〕22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系）、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育人机制，规范研究生培养工作，切实提高研究生联合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

理办法（试行）》《华南理工大学国内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细则（试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内联合培养管理细则（试行）》，经 2022 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22 年 8 月 18 日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强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育人机制，规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以华南理工大学为主体，结合研究生培养需求，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基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也可为其他类型研究生提供实践服务。

第三条 按照认定来源，基地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基地。

第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及质量保障的规范性，学校原则上不开展异地研究生培养。“异地”是指与学校章程所载注册地不在同一地级市的其他地域。

学校可根据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的要求，在基地进行部分环节的培养。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教学环节应在学校连续进行。

第五条 学校根据发展实际需要，合理统筹各方资源，审慎开

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认定，注重培养质量。

第六条 国家级基地和省级基地申报条件与认定程序按照相关办法与文件执行。已获批的国家级基地和省级基地自动认定为校级基地。

第七条 申报校级基地和院级基地的合作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对高等教育事业有较高的热情，致力于与学校联合培养国家亟需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2. 在国家、区域或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且具有与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或共同开展科学研究的良好工作基础。
3. 拥有满足指导研究生培养要求、具备担任行业（企业）导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条件的高素质、高水平人员。
4. 具备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研发实验条件、科学研究平台和稳定的经费保障。
5. 能够为入驻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安全保障。
6. 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经营或管理异常等情况。

第八条 校级基地认定程序按照学校关于基地的申报认定要求执行。

第九条 院级基地认定程序：

1. 院级基地每年定期开展申报。鼓励各院（系）对现有基地或合作单位进行优化整合，提高基地建设质量。
2. 前期论证。院（系）根据研究生培养需求和现有合作基础，

经考察与论证,与合作单位就“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文本(以下简称“协议书”)内容达成共识;并填写“华南理工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申请书(院级基地)”(以下简称“申请书”)。

3. 院(系)审议。“申请书”和“协议书”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批。

4. 学校认定。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开展评审,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对通过评审和考察的合作单位认定为基地。

5. 签订协议。对于认定通过的合作单位,学校与其签定“协议书”。“协议书”须明确研究生培养机制、各方责权利,知识产权归属、保险购买和学生津贴发放标准等事项。

6. 新设研究生培养基地应于签订合作协议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正式文书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基地管理主体为华南理工大学,学校研究生院为基地建设、管理的牵头协调部门。基地实行院(系)负责制。院(系)在研究生院指导下,与基地开展工作联系。各基地成立由院(系)和合作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方主要职责

1. 研究生院主要职责:

(1) 研究制订规范全校基地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文件。

(2) 监督、评价、考核基地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3) 协调全校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2. 院（系）主要职责：

(1) 成立基地建设与管理小组，分管副院长、副书记共同担任组长，思政教育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协同开展，并确定一名校方基地负责人。

(2) 配备专职（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与合作单位建立良好的工作协同机制，制定联合培养实施方案、培养计划和全链条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制度。

(3) 负责培养基地研究生的选拔、派出和考核等工作。

(4) 按照学校相关要求，负责校外导师的遴选和聘任等工作，落实研究生与校外导师的双向选择。

(5) 加强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 合作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基地日常管理规章制度，与学校做好需求信息对接。

(2) 负责进入基地研究生的培养与教育工作，安排具体实践岗位、工作内容，落实学习、实践及生活必要条件，并做好实践考核工作；负责做好入驻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心理健康、人身安全和技术保密等工作。

(3) 提供相应的软硬件设施，支付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工作津贴。根据实践安排全程负责购买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意外伤害等保险。

(4) 负责校外导师的培育、推荐和考核工作。

(5) 配备专职（专门）工作人员负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日常管理。

(6)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党员应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4. 校内外导师职责：

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共同指导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定期了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相互沟通。

第十二条 经费保障

1. 基地建设以院（系）或合作单位自筹经费为主。

2. 学校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国家级基地绩效奖励。

3. 基地所需经费支出计划由研究生院负责申报，获批后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主要用于基地走访调研等。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每年定期组织校级和院级基地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论分为：优秀、合格、整改和不合格。考核结论为“优秀”的基地，可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基地和国家级基地的评选；考核结论为“整改”的基地，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整改，并参加下一次的考核，若再次考核后仍未合格，撤销其基地资格；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基地，撤销其基地资格。

第十四条 基地信息变更，校方基地负责人向院（系）提出申请并填写变更申请表，院（系）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

华南理工大学国内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与国内合作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提高研究生联合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联合培养对象是指以学校为主要培养单位、部分培养内容在合作单位开展的华南理工大学中国籍在校研究生，其范围包括：

1. 入驻与学校签订协议的国内其他高校、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2. 入驻学校国家级、省级和校级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生；
3. 入驻与院（系）及导师有友好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4. 因科研合作、协同创新等需要开展其他形式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原则上不开展异地研究生培养。学校可根据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的要求，在合作单位进行部分环节的培养。

第四条 学校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

第五条 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指导管理与统筹协调。

第六条 院（系）和合作单位应根据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目标、建设特色课程、参与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形成协同育人合力。

第七条 院（系）是研究生教育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为：

1. 审核合作单位的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单位方可准予派驻研究生。

2. 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研究生联合培养全过程工作，与合作单位建立良好的工作协同机制，制定培养计划，实行全链条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3. 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开展校外导师的遴选和聘任等工作，落实研究生与校外导师的双向选择。

4. 按照学校研究生资助文件要求资助研究生。

5. 开展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及组织发展工作。

第八条 合作单位负有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重要责任，应具备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研发实验条件、科学研究平台、稳定的经费保障，能满足指导研究生培养要求的导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等师资力量。按

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以及合作协议的要求，履行联合培养期间属地化教育管理职责。

第九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应全面关心研究生学习和研究进展、身心健康和日常生活，做到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联合培养研究生采取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或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指导研究生，建立定期沟通机制。

第十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课程学习，在学校完成；第二阶段为实践工作，在合作单位完成；第三阶段为学位（毕业）论文工作，可在学校完成。

第十一条 开展联合培养工作前，学校、导师、合作单位及研究生等各方应签订多方协议，明确联合培养内容与时间、各方责任与义务、保险购买、津贴发放标准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知识产权首先应满足学校对研究生准予毕业、授予学位的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对部分联合培养项目给予专项招生指标支持，报考条件、招生流程等按照学校当年招生简章等相关规定执行。专项招生指标所招收的学生，需要进驻相应的合作单位开展联合培养。

第十三条 研究生的毕业和学位授予按照学校毕业与学位授予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若研究生因身体、能力等原因不符合联合培养的要求，经校内外指导教师确认，并经学校与合作单位审核同意后，可停止联合培养，对已发生的费用学校与合作单位互不追究。

第十五条 如因国家、教育部或广东省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原因，导致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不能继续开展，学校和合作单位应妥善对研究生进行安排。

第十六条 以下各类研究生纳入联合培养范畴，对其教育管理可以本细则为原则，并按照其他相应的文件和协议等执行：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按照学校专业实践管理相关文件执行；研究生社会实践环节按照学校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相关文件执行；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与企业联合培养的专项研究生，医学院与医院合作培养的研究生等，其教育管理根据有关文件及合作协议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内联合培养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与国内合作单位的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维护正常的联合培养秩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切实提高研究生联合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是指在校南理工大学注册学籍，以华南理工大学为主要培养单位，部分培养环节在合作单位开展的中国籍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进入合作单位后，学籍仍为华南理工大学在册研究生，享受学校规定的在校生的权利并履行学校规定的在校生的义务。培养环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华南理工大学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条 研究生的培养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课程学习，在学校完成；第二阶段为实践工作，在合作单位完成；第三阶段为学位（毕业）论文工作，可在学校完成。

第五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也可采用导师组制，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指导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论文工作等多个培养环节。

第六条 研究生入驻合作单位开展联合培养前，须向所在院

（系）提出申请，院（系）审核。

第七条 院（系）审核同意后，研究生与学校、导师和合作单位等各方签订多方协议，明确联合培养内容与时间、各方责任与义务、保险购买、津贴发放标准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知识产权首先应满足学校对研究生准予毕业、授予学位的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离校前须提交多方协议和保险凭证至院（系）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离校进驻合作单位。合作单位有安排住宿的研究生在离校前还须办理退宿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入驻合作单位后，应严格遵守学校和合作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校内外导师或导师组安排。研究生党员应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第十条 研究生应做好联合培养有关工作笔记，定期向校内外导师或导师组汇报工作进展和思想情况等，按照要求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总结或考核工作。联合培养结束时，研究生须提交总结报告或考核报告等相关纸质材料至院（系）留存。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须照常交纳学费和注册学籍，全日制非定向的研究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享受奖助金。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期间，研究生不得擅自离开合作单位。研究生因故不能抵达工作岗位、因病请假、因公出差等情况，应事先向合作单位请假。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离开合作单位返校前，须向合作单位提交返校申请，经合作单位批准后，方可返校，返校后应及时告知院（系）

和导师。如因联合培养工作结束而返校的研究生还须向院（系）和导师提交联合培养工作结束的说明。

第十四条 若研究生因身体、能力等原因不符合联合培养的要求，经校内外指导教师确认，并经学校与合作单位审核同意后，可停止联合培养。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